

松原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4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预算总表
- 二、 收入预算总表
- 三、 支出预算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九、 三年支出计划表
- 十、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 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松原市残疾人联合会是代表松原市残疾人的统一组织,履行“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代表残疾人共同利益,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开展各项业务活动、直接为残疾人服务;承担政府委托的行政职能;发展和管理残疾人事业。其主要职责是:

1. 听取残疾人意见,反映残疾人需求,维护残疾人权益,为残疾人服务;

2. 团结、教育残疾人,遵守法律,履行应尽的义务,发扬乐观进取精神,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为社会主义建设贡献力量;

3. 弘扬人道主义,宣传残疾人事业,沟通政府、社会与残疾人之间的联系,支员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

4. 开展残疾人康复、教育、劳动就业、文化、体育、科研、用品供应、福利、社会服务、无障碍设施和残疾预防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扶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

5. 协助政府研究、制定和实施残疾人事业的法规、政策、规划和计划,对有关业务领域进行指导和管理;

6. 承担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做好综合、组织、协调和服务。

二、机构设置

松原市残疾人联合会在编 11 人,员额 5 人。有下属两个事业

单位，分别是松原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和松原市残疾人康复中心（松原市残疾人辅助器具供应中心）。松原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旨在开展残疾人就业指导与服务，协调职业培训机构为有劳动能力、就业愿望的残疾人提供技能培训；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在编8人，员额6人；松原市残疾人康复中心（松原市残疾人辅助器具供应中心）旨在指导肢体残疾、聋儿、智残儿童进行康复训练，指导残疾人辅助器具制作、安装、服务和管理等。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在编6人，员额57人。

松原市残疾人联合会内设办公室、组织联络部、康复部、教育就业部、宣传文体部。

1. 办公室综合协调机关重要政务、事务；办公会及本级工作会议的组织安排和议定事项的督办；负责文秘、档案、机要、保密、保卫和机关财务与行政事务工作；承担松原市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2. 组织联络部负责残疾人组织的自身建设，指导县（区）残联工作，协助管理县（区）残联领导班子培训残疾人工作者；调查掌握残疾人状况；承担各类残疾人协会的日常工作；负责信访工作；

3. 康复部组织制定和实施残疾人康复工作计划；指导和协调残疾人康复机构的业务工作；开展残疾预防、盲人按摩与盲人辅导工作；指导残疾人用品开发、供应、服务；组织康复人才培养；

4. 教育就业部组织制定和实施残疾人教育工作计划；促进和开展残疾人学前教育、义务教育、职业教育、高级中等以上教育和成

人教育；制定残疾人就业工作计划；组织实施残疾人分散按比例就业；指导残疾人组织兴办福利企业；组织实施残疾人康复扶贫；

5. 宣传文体部宣传残疾人事业；开展残疾人文化、艺术活动；发展残疾人体育；组织开展助残活动。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4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松原市残疾人联合会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等。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科等。2024 年收支总预算 374.26 万元。比 2023 年比减少 1582.9 万元。原因是 2024 年收支预算中没有项目支出。

二、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374.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74.26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

三、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374.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4.26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0%；无项目支出。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74.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74.2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2.0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9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8.19 万元。

五、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74.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4.26 万元，占 100%；无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335.17 万元，占 89.56%；公用经费 39.09 万元，占 10.4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32.08 万元，占 88.73%；

卫生健康支出 13.99 万元，占 3.74%；

住房保障（类）支出 28.19 万元，占 7.53%；

六、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74.2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35.17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保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抚恤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39.09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维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5.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0.3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数相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7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0.3 万元，原因是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公务接待费 0 万，与 2023 年预算数相同。

八、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本年度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九、其他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部门等 1 家参公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3.1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94 万。原因是机关新调入人员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无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情况说明

本部门整体绩效为 374.26 万元，主要绩效目标是开展残疾人康复、教育、劳动就业、文化、体育、科研、用品供应、社会服务、无障碍设施和残疾预防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扶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本单位无项目绩效。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 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

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 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 上年结转: 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 结转下年: 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 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 上缴上级支出: 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四)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 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

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十九）残疾人康复：反映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康复方面的支出。

（二十）残疾人就业和扶贫：反映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就业和扶贫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反映用于其他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